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96卷:《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17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39.75

字 数: 54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永宁纳西族社会及母系制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三)

前言 /3

永宁温泉乡纳西族母系制及领主经济调查 /7

宁蒗县永宁区八株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母系制调查 /142

拖支乡纳西族领主经济和母系制调查 /272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几项调查汇集 /347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傣、景颇、傈僳、阿昌等民族的
文化、宗教及习俗 /350

梁河情况调查报告 /358

盈江概况 /363

潞西县一些情况 /367

莲山情况调查资料 /384

盈江二区遮木寨情况 /393

盏西老团坡傣族杂居村生产重点初步调查总结 /395

盏西老团坡傣族杂居村生产重点初步调查总结补充材料 /400

轩岗坝轩蚌寨社会调查 /404

轩岗坝社会调查 /427

轩岗区租佃关系调查 /435

等播寨的基本情况 /439

潞西县允茂昉芒寨寨调查报告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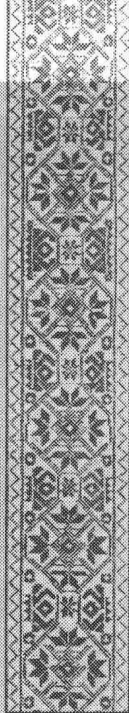
贺那相寨概况调查 /452

潞西县那目区坝幕寨基本情况初步调查 /455

坝幕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462

那目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469

潞西县那目区那目寨三、四两区保债务情况初步调查	/475
德宏傣族区五个典型调查综合情况	/478
潞西县遮放区飞海寨初步调查	/483
陇川县傣族农村初步调查	/497
瑞丽县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504
潞西县遮放区遮冒寨初步调查	/510
潞西县轩岗坝初步调查	/519
潞西县芒市那目寨初步调查	/531
盈江县两个傣族寨子的调查	/558
梁河县第三区萝卜坝(勐很)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562
梁河县勐养乡(小陇川坝)初步调查	/567
莲山县坝区三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575
盏西两个寨子的基本情况	/580
轩蚌寨第三居民小组典型户资料	/586
潞西县遮放区飞海寨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材料	/592
潞西县傣族宗教情况初步调查	/611
潞西县傣族婚姻情况	/618
潞西县那目寨傣族知识分子(傣文)情况	/624
后记	/629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永宁纳西族社会 及母系制调查

——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查之三

云南省编辑组

前 言

在世界各国的民间传说里，有许多引人入胜的女儿国的故事。在我国的历史典籍里，明确记载汉族的先民，经历过“未有夫妇匹配之合，野处群居”、^①“知母而不知父，无有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②的原始时代。在我国家喻户晓的神话传奇小说《西游记》、《镜花缘》等中，还活龙活现地描绘出女儿国的情景。然而，这些有关女儿国的传说、故事、小说是否反映了历史的真实，长期以来是不得其解的。只是到了近代，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民族学和考古学的突飞猛进，才确凿地证明：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曾普遍经历过母系氏族社会的发展阶段。可以说，形形色色的女儿国，都是对这段历史的曲折的、夸张的、以致歪曲的反映。

母系氏族社会一般形成于几万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在它之前，人类的社会组织被称为“原始群”，原始群的后期按母系血缘组成“血缘公社”，传统的称法是“血缘家庭”。这是人类的童年时期，属于旧石器时代。在“血缘家庭”逐步被排除，直至完全禁止母系血亲之间互相婚配的基础上，实现了人类社会首次最伟大的进步——由血缘公社演变为氏族公社，这是原始社会史上划时代的里程碑。此后人类社会的一切进步，都是在氏族制度的基础上才得以发展起来的。

母系氏族是氏族的原生形态，在它之后，经过父系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这是历史发展的一般顺序。由于种种具体的历史条件，促成某些地区的一些民族的社会发展呈现了跳跃的特殊现象，发生了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因而使得古老的风习，乃至古老的社会组织的某些方面，在一些民族中并未由于它们已进入阶级社会而消失，而是以改变了的形式一直存留在现实生活中。

现在，对于人类的大多数，母系氏族制度已消失于远古之中了。在考古发掘中，也只能发现当时人类的遗骨和遗物。但在世界民族学的园地里，在少数地区，还可以观察到残留着的母系制下的生动情景。过去，人们只知道美澳等洲的土著居民中保留着母系氏族制，殊不知我国西南川、滇间泸沽湖畔的摩梭人——纳西族中保留古称的一支，虽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仍残留着许多母系氏族时代的遗俗。尤其珍贵的是，其中还包含着过去尚未深入探索过的新例证。这就为民族学、考古学和历史学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珍贵资料。

我们多民族的伟大祖国，拥有极为丰富的民族学宝藏。解放前，国民党不承认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更谈不上重视民族学资料的调查整理。解放后，党把民族地区各种社会形态的遗留，看作是一部生动的社会发展史，认为搜集和研究这些宝贵的资料，有助于丰富和发展唯物史观。1956年，在毛主席和周总理的亲切关怀下，党和政府在大力领导各族人民发展生产，改变落后面貌的同时，不失时机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领导了以“抢救落后”——即抢救保存在少数民族中的前资本主义诸社会经济形态以至上层建筑方面

的原始的、奴隶制的和封建农奴制的社会历史资料，为此集中了民族、历史、考古、语言、文学、艺术等多学科的人力、物力，在全国少数民族集中的十六个省区，开展了规模空前的综合性的调查研究工作，由于得到各有关民族的干部和群众的大力支持，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泸沽湖地区摩梭人的母系制遗俗，就是那时由宋恩常等同志首先进行系统调查的。在此之前，盐源县的志书上已有明确记载，我们的老前辈吴泽霖教授、杨堃教授和丽江纳西族周汝诚先生均曾关注过这一问题。

1962年冬至1963年春，我们有幸与其他同志一起继续做这项工作。那时交通十分不便，从丽江下汽车后就只能改为徒步旅行。我们跟随马帮，在崇山峻岭中餐风宿露，经过十天的长途跋涉，才抵达美丽富饶的泸沽湖畔。

打开我国地形图可以发现，在西南地区的金沙江和雅砻江之间，有一座南北走向的纳喇山脉，海拔在2700米以上。在层峦叠嶂的群山之中，有一块芳草如茵的高原盆地。由于地壳运动，使盆地中裂断陷，集水成湖，方圆达一百华里，其形如曲颈葫芦，故名泸沽湖，又名左所海。湖水由东方流入雅砻江，最后汇入波涛滚滚的金沙江。

泸沽湖港湾迂回，碧波荡漾，是西南高原上一颗诱人的明珠。摩梭人把它称为“谢纳米”，意为“母海”。在湖的北岸，屹立着一座峭拔秀丽的“千木”山，意为“女山”，人们把它视为女神的化身。在这山水都被赋予女性形象的神话般的境界里，至今摩梭人仍然盛行以女承家，妇女们在社会上和亲族中都享有崇高的地位。男人们衷心地赞扬她们：“劳动干得起，生意做得开，人前敢说话，屋里能当家。”真正是当之无愧的里里外外一把手。这一切，透露出这里保留着罕见的母系制遗俗，深深地吸引着我们由此入手去探讨人类远古的遗迹。

传说永宁纳西族，最早有六个氏族——西、胡、牙、峨、布、搓。这些氏族公认出自始祖母纳木·埃加若，即传说中的仙女柴红吉吉美。把男女祖先描绘为人仙之别，既反映出氏族外婚制的形成，也反映出妇女享有神圣的崇高地位。然而，摩梭人的氏族制度早已是历史的陈迹了。据现有资料，最晚在元代，泸沽湖地区的摩梭人在元皇朝大军压境封氏族首领为土官的形势推动下，越过父系氏族社会和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早期的封建领主制。由此而来的深刻变化是：原先一律平等的氏族成员，分裂为司沛（贵族）、责卡（百姓）、俄（调查报告中写为俾子，实际读音应是“叭子”，意为奴婢）三个等级。但在家庭婚姻的范围，以走访婚和母系亲族为中心，母系氏族的遗俗还浓厚地存留着。

考古学和历史学界都公认，在母系氏族的早期，氏族曾经是一个生产、生活的单位。氏族的成员，生时共居，死后同葬。然而，这个时期的人们如何组织生产，安排生活，如何缔结婚姻关系？考古的遗址和文献的记载都不能提供具体的例证，人们只能到民族学中去探寻社会的“活化石”。过去，通常把美洲印第安人的母系大家庭（或称母系家庭公社），作为母系氏族时代的典型形态来看待。但是，上述母系大家庭实行“男子出嫁”的对偶婚，公社除母系成员外，还包括女成员的丈夫。所以，很显然，这不是以母系血缘为唯一纽带的母系氏族早、中期的生产、生活单位，而是母系氏族晚期的社会细胞。典型的母系氏族早、中期的社会细胞，应该既是一个外婚的血缘集体；又是一个共同生产、生活的经济单位，相应地其婚姻形态也不会是女方居住的对偶婚，而应是

更不稳定的走访婚。论证这样一些关系史前史的重大课题，仍然需要民族学提供新的例证。

现在，新的例证终于发现了。正是在泸沽湖畔的摩梭人中，存在着由母系近亲组成生产、生活单位的实例。在调查报告中，我们把这种母系血缘组织与女娶男嫁的母系家庭合为一类（前者占多数），称之为“母系家庭”。在《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⑨一书中，我们对当地的多种“家庭”形态进行了历史层次的分析，认定纯由母系血亲组成的一类较以婚姻关系为基础的各种家庭古老，它是母系氏族分裂的产物，因此，定名为母系亲族。它既是血缘组织，又是生产、生活单位，堪称为母系氏族的缩影。由于该族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亲族日益小型化，其规模只相当于一个大家庭。而且早已处于与其他家庭类型互相转化的过程中，即母系亲族可以演变为母系家庭、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其他家庭类型也可以后退为母系亲族。即各种家庭类型都不是世代沿袭，一成不变，而是依现有成员的婚姻形态为转移。在调查报告中，读者可以看到许多家庭长期处于父系母系相互消长的状况之中。这说明我们所看到的母系亲族——调查报告中称母系家庭，并非是由母系氏族分裂出来一贯母系相承的原生形态，而是母系父系交错而下的复制品。但无论如何，直至民主改革前，永宁摩梭人中的母系亲族在家庭总数中仍占多数，它是按原生形态的传统——由一个女祖先的女系后裔组成，男不娶，女不嫁，以女承家重建的。因而透过这种母系亲族的生产和生活，世系和财产继承，儿童的教育，死者的安葬等等，仍可以窥探母系氏族的遗俗。

亲族成员的婚姻生活，采取女方居住的走访婚形式，当地称为“走婚”。说明此种婚姻只有通过“走”，才能达到“婚”，是一个十分贴切的名称。国外有的学者称此种婚姻为“望门居”。走婚双方，不算夫妻，只是朋友关系，传统的互称是“主若主味”，意为亲密的伙伴。当地普米族称“朋友”为阿注，因他们与摩梭互相走婚，摩梭人也通用这个名称。在1963年调查时，我们尚未了解到走婚这个名称，故将此种婚姻称为“阿注异居”。现在看来此称并不科学，如配偶双方老是分居异处，如何能成婚姻？在后来的调查中，我们得知走婚双方有一个专门的互称“阿肖”，有的写成“阿夏”，意为“共宿者”。在我们后来的专著中，主要就使用走婚和阿肖这两个名称。此本调查报告为维持原貌，依旧用“阿注”婚，“阿注异居”等名称。

当然，摩梭人的走婚——阿注异居婚与原生形态相去已远，而且早已处于发展变化之中。他们的婚姻形态除阿注异居外，还有阿注同居和正式结婚等形式。与此相应，他们的生产、生活单位除母系亲族外还有女子招赘的母系家庭，男娶女不嫁的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男娶女嫁的父系家庭。所有这些，展现了一部活的家庭婚姻发展史。这对于研究婚姻形态的演变，研究家庭的产生和发展，都提供了极为珍贵的资料。而这一切，又都体现了这里长期处在由母系制向父权制过渡的历史时期。正是此种本应在史前期完成的过渡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长期延续，才使我们有幸直接观察到多种婚姻家庭形态并行不悖这一千古奇观。

一百年前，恩格斯借助摩尔根的《古代社会》一书及他自己搜集的有关资料，写成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部光辉著作，确立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原始社会史的理论体系。恩格斯在这本名著中研究了各种群婚形态，探讨了家庭的起源，恩格斯研究

这些，是为了破除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宣称的一夫一妻制、私有制和国家是自古亦然，也将永世长存的伪科学，以客观事实说明人类的婚姻家庭有其发生和发展的过程，而私有制和国家更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才得以产生。这一理论，必将得出在生产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共产主义社会终将取代资本主义社会，私有制和以男尊女卑为特征的一夫一妻制也将为共产制和男女完全平等的自由婚姻所取代。很显然，恩格斯的研究是为着用社会发展的科学理论来鼓舞革命人民去争取共产主义的实现。他描述和分析任何一个民族中存在的原始遗俗，绝不存在偏见和歧视，而是当成人类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片段，用以说明人类共同的历程。

我们今天在党的领导下调查研究各民族中的前资本主义形态，也是用来说明人类共同的历史发展。对于我们所调查过的任何一个兄弟民族，我们都怀着深深的敬意，对他们所给予的支持和信赖，我们是衷心铭记的。

这本永宁纳西族调查报告得以写成，我们要感谢中共云南省宁蒗县委暨永宁区委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永宁调查期间，县、区党委不仅热情地指导我们的工作，还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给我们提供了充分的条件。我们感谢广大摩梭干部和群众对我们的信任和帮助。在与他们朝夕相处的日子里，他们把我们当作亲人一般，对我们倾心相待，知无不言，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珍贵的资料。在我们的书中，凝结着他们的辛劳。特别要感谢朱军如、禄若皮搓、朱有才、贺仲乙、伙厄官梭纳、阿窝达巴、海塔梭拉、甲阿马、阿鲁美甲阿等等摩梭干部和群众的支持和帮助。他们有的给我们介绍情况，帮助选择调查重点；有的既是我们的翻译，又是我们的向导，他们都是我们的良师和益友。我们所到之处，都受到热情的接待。在此我们向一切支持、帮助过我们的摩梭干部和群众致以衷心的感谢。另外，为本书提供图片的是车文龙、朱玉湖、纳欣等同志，也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我们曾三次到泸沽湖地区调查，累计调查时间一年有余，前后跨时二十来年，但我们主要是依靠翻译，未能掌握摩梭语，调查中的粗疏错漏是难以避免的。我们期待着摩梭干部群众和广大读者的批评。

严汝娴 刘尧汉

1985年3月20日

注释

①《管子·君臣》

②《吕氏春秋·恃君览》

③见严汝娴、宋兆麟：《永宁纳西族母系制》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3年版。

永宁温泉乡纳西族 母系制及领主经济调查

严汝娴 刘尧汉调查整理

导 引

“知其母不知其父”，这是人类历史上遥远的原始母系氏族社会的事象了。可是聚居在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自称“纳日”，汉称摩梭）中，直到现在还存在着与之相类似的“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且看母系家庭益桔家家庭成员的亲属结构：

那卡马：女，69岁；

格洛：那卡马之弟，65岁；

高搓米：那卡马之妹，63岁；

高甲：那卡马之妹，61岁；

布特：那卡马之妹，58岁；

直马：那卡马之女，40岁；

庸珠：那卡马之女，35岁；

格若：那卡马之子，30岁；

哈尔巴：高搓米之子，31岁；

达马：高甲之女，30岁；

古马：高甲之子，28岁；

达巴：高甲之子，22岁；

甲泽米：高甲之子，18岁；

直马布特：布特之女，17岁；

采尔直马：达马之女，10岁；

得之达石：达马之子，7岁。

这个家庭的成员包括三代共十六人。老一辈为那卡马、格洛、高搓米等兄弟姐妹五人，第二代为老一辈四姐妹的子女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兄弟姐妹、姨兄弟姐妹等九人，第三代为达马的女儿采尔直马和儿子得之达石姐弟二人。其母系亲属有舅甥（如格洛与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舅祖和孙（格洛为采尔直马的舅

祖)、姨母和姨侄(高搓米与直马、达马、直马布特等)、姨兄弟姐妹(直马、哈尔巴、达马、直马布特等);即由母亲、兄弟姐妹、姨母、姨兄弟姐妹、舅舅、外甥等母系亲属成员组成家庭。这样的家庭,男无妻室,女无赘夫,父亲不成为其家庭成员;从而就不存在夫妻、父子(女)、伯叔、姑母、妯娌、婆媳等等父系亲属,子女的血统(亲属)乃按母系计算。显然,这是“有母无父”的母系家庭,它与父系家庭的亲属成员结构截然不同。当我们进入这样的家庭里,如果向她们的孩子询问:“你的爸爸叫什么名字?”这就要使孩子们茫然了。这里只有舅舅才是最亲的男性长辈。在这种母系家庭里,虽然子女没有父亲,男子没有子女,但仍是幼有所养,老有所终。把这样的血缘组织(如果仅从成员的构成来看,它很象氏族的缩影)称之为母系家庭而不称为母系家族,是因为每户的平均人口只有七个左右了。

益桔家为永宁区温泉乡阿古瓦(村)的母系家庭之一。温泉乡位于永宁盆地的东北端,居民以纳西族最多,彝族次之,普米族(旧称西番)又次之,汉族最少^①。本乡纳西族全聚居于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软格瓦、阿如瓦、瓦拉片、八瓦等七个自然村^②,依次为邻。普米族聚居于拖奇、比奇、八加、中瓦都四个自然村,汉族聚居于上瓦都、下瓦都二村,彝族聚居于沈家村、安家村等村(均在凉山)。普米族、汉族所居村均与纳西族所居村八瓦、瓦拉片邻近。又纳西族所居八瓦至阿古瓦等七个自然村与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的折普瓦、米伏瓦、我答村、乌求村四个自然村邻近。瓦拉片与米伏瓦相距仅二百多米。米伏瓦、折普瓦两村居民全系摩梭人(共18家)。我答村、乌求村的居民原也全为摩梭人(现共有18家),晚近有汉族、僮族迁入,1958年又有彝族迁入,而为四族杂居。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及其邻近丘陵峡谷地区,几全是纳西族聚居区。这里纳西族

① 纳西族81户,546人;彝族113户,412人;普米族57户,308人;汉族48户,195人。

当地纳西族和普米族,都说他们是随蒙古人来到永宁。纳西族甚至说其祖先就是蒙古人。他们自称“纳日”,过去和现在都汉称自己是“摩梭”。

纳西族称普米族为“巴”,称藏族为“窝子”,称彝族为“倮倮”或“老槃”。普米自称“拍米”,称永宁纳西为“纳木”,称丽江纳西为“纳西”,称彝族为“卢卢”,称藏族为“夏米”。彝族称永宁纳西为“窝卓”,藏族称纳西为“达罗”。

② 今宁蒗县永宁乡为明代永宁府的中心区。东与四川盐井卫前所、左所土官辖区毗邻。永宁土官与前所、左所两土官,常有争夺邻界村寨事件。现永宁乡及其与四川境各自然村寨中的若干村寨,还可在明代彭汝实(四川汉嘉人)著《六诏纪闻》(为《金声玉振集》第二十二卷)这一文献中查到。关于母系家庭的景象,该文献中,毫无记录。

该文献把云南、四川两官方会同勘定永宁、左所、前所三土官所辖村寨,列出三个清单。在所列

“永宁府管下村寨一百三十一处”(即131个村寨)中有:节波上中下三村、瓦都村、克沙瓦村、拖的村、阿那瓦寨、落水村、勒革水寨、答直水寨。答直寨、……

节波上中下三村即今八株乡者波上、中、下三村。勒革水寨即八株乡里格村,全村居泸沽湖北岸一个小半岛上,故名“水寨”。瓦都村即今温泉乡瓦都寨。克沙瓦村为今开平乡格沙瓦。拖的村为拖支乡拖支村。阿那瓦寨即今拖支乡阿拉瓦,落水村为今落水乡大落水村(居泸沽湖南岸)。答直水寨、答直寨居泸沽湖北岸,清代以来又属四川左所土官,今为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左所乡所辖。

在“盐井卫左所土官刺马仁管下村寨五十三处”所列53个村寨,今没有属于永宁乡所辖的,不再列名。

的家庭，大多数是母系家庭，一部分是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极少数为父系家庭。

当地纳西族成年男女，大多数是男不娶，女不嫁，各居母方。有对偶关系的双方，通常是男子于晚饭后至女家访宿，次日清晨即匆匆返母家生产、生活。这种婚姻形式，使得通婚的地域多限于本村和邻近各村；少数相距较远的，则采取一定时期男子到女家留宿数日的方式。过这种婚姻生活的男女，互称“阿注”或“主子主咪”（意为朋友或伴侣）^③，而不成其为夫妻关系。每个男女一生所经历的阿注数目，有多达百余人的，一般都有七、八个。阿注关系的建立基于自愿，时间由数日、数月、数年、十几年、几十年不等。一般是青年时期，易合易离；随着年龄增长，关系也逐渐稳定，但终生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中。及至晚年，也就自然地疏远和断绝了。因而男子对其子女，无须承担教育抚养的义务，惟须与其姐妹共同教养外甥，年老亦由外甥赡养。我们把这种形式的婚姻称为“阿注异居”。异居的含义是指双方不共同生产、生活、分属两家而言。

具有阿注关系的男女双方，经过一段异居生活，生有子女且感情较好的，也有少数不经任何手续，男入女方或女入男方同居，共同组织家庭，共同承担起抚育子女的责任，双方也以夫妻相称；但互相没有约束力，仍可随时离异。

经父母作主，邀媒撮合，以重礼聘娶的买卖婚也早已产生。本族土司及其亲属贵族等级，于距今十五代以来，已历行嫁娶。但除土司正宗因需与中原皇朝打交道，始终维持了娶妻的婚姻形式外，其他贵族多为嫁娶与不嫁不娶（过阿注生活）相间。妇女不嫁，坐待阿注来访，这在土司家里也不乏其例。在一般人民群众中，虽早已出现了少数的婚娶事象，惟至下一代又往往倒退为不嫁不娶，历代一贯嫁娶的极其个别。

与阿注异居为主的婚姻形式相适应，在纳西族中就普遍遗留着跟前引益秸家具具有同

在“盐井卫前所土官阿查管下村寨四十七处”所列47个村寨中有：阿牛寨、乌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好足瓦寨、八瓦寨，……

乌求寨、我答村、折普瓦村，即今与温泉乡毗邻的四川盐源县左所区前所乡所属乌求村、我答村、折普瓦等村。温泉乡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等三村，当地习惯上统称为“二牛村”，可能即阿牛寨。好足瓦寨当为今温泉乡阿如瓦，“好足”、“阿如”均系译音。八瓦寨为今温泉乡八瓦（村）。在八瓦、阿如瓦、二牛村（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的老年人的记忆中，其为云南永宁土司所属已久。该文献所载四川、云南官方所立勘定村寨所属合同中，尚有“八瓦寨，原系前所地方，丽（江）、永（宁）二府不该平毁”的记录。不知何时又划归云南。

解放前，永宁土司衙门所在地为今忠实乡忠实村。传永宁土司衙门曾先后建立在阿如瓦（好足瓦）、八株、拖支（拖的）各村。在《六诏纪闻》所列村寨中，没有忠实村。

《六诏纪闻》所载永宁、左所、前所等三土司各所辖村寨合同是“嘉靖十四年（公元1536）正月十六日立。”这本书即写于当年九月九日。这说明了我们的这次调查各村中的八瓦、阿如瓦（好足瓦寨）、二牛村（阿牛寨）、格沙瓦（克沙瓦村）、拖支（拖的村）、阿拉瓦（阿那瓦寨）、里格半岛（勒革水寨）、大落水（落水村）、者波（节波）等村，其建立村寨的历史，都在五百年以上。

③ “阿注”和“主子主咪”——“阿注”系普米语，其意为朋友和伴侣，有广、狭二义。广义泛指同性和异性的一般朋友；狭义专指有婚姻关系但又不生活于同共家庭中的男女。近数十年，由于普米族与纳西族之间建立了频繁的“阿注”形式的婚姻关系，阿注这个词也随之被纳西族所借用，逐渐取代了纳西族自己的同义词“主子主咪”。“主子主咪”也有广、狭二义，含义也是伴侣和朋友，这与“阿注”一词完全一致。但如直译，则含有“男女朋友”（主——意为友，子——为男，咪——为女）的意思，似更符合于他们的婚姻实际。

样结构的母系家庭。凡母亲的姐妹都视为母亲，姨兄弟姐妹都视为兄弟姐妹，不得婚媾；而同父异母的兄弟姐妹（不共同生活于一个家庭），被认为不存在任何亲缘关系，不禁止婚媾。即其亲属（血统）的计算，不考虑父亲方面，只以母亲为准；因而这里乃有同父异母兄妹为阿注的事象存在。同父异母兄妹婚媾，这在永宁视为正常，不足为怪。

不嫁不娶和有嫁有娶两者相间，就产生了母系父系并存的家庭。这种家庭的本身就反映着由母系向父系的过渡，它往往是由于兄娶而妹不嫁或是上代娶而下代不嫁才形成的。在这一类型的家庭中，母系和父系的亲属成员兼容并存，姑舅表兄弟姊妹、姨表兄弟姐妹共聚一堂。在母系家庭中，只须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由母系变为母系父系并存。故当地这种家庭占相当数量。

连续数代行嫁娶的父系家庭是极个别的。仅从现存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看，可算作纯父系的家庭也只是很少数。这里的父系家庭乃处于占绝对优势的母系家庭的包围之中，且不稳定，随时有向母系父系并存家庭或母系家庭倒退的可能。如某家因男娶而生属于父系的兄妹二人，如果兄娶而妹不嫁，两兄妹之子女乃构成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如果兄不娶、妹不嫁，则下代仅有妹之子女，遂变为母系家庭。由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母系（或母系父系并存），这种反复，有相当一部分家庭都曾经历过。

永宁盆地和泸沽湖畔的纳西族，其婚姻形式有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男居女方或女居男方）、结婚（入赘或娶妻）三种，而以阿注异居为主。家庭类型有母系、母系父系并存、父系三种，而以母系家庭为主。温泉乡纳西族所居七个自然村共81家（以1956年民主改革时户数为准，年龄计到1962年），546人（298女，248男），未成年者（17岁以下）153人（73女，80男），成年者（18岁以上）393人（225女，168男）。在成年人中，不过婚姻生活者（白痴、残废及喇嘛中的个别人等）22人（5女，17男）；过婚姻生活的371人当中，阿注异居的334人（197女，137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90%，占成年人口的85%；阿注同居者18人（10女，8男），占过婚姻生活者总人数的4.9%；结婚者19人（13女，6男），占5.1%。

温泉乡纳西族成年人过阿注异居、阿注同居、结婚这三种婚姻生活的比例数字表明，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占绝大多数。

就家庭类型来看，在7村81个家庭中：

母系家庭	50家	占61.7%；
母系父系并存家庭	29家	占35.8%；
父系家庭	2家	占2.5%。

前述在母系家庭中，只须有一男娶妻，就足以引起家庭性质变为母系父系并存。故在这29个母系父系并存家庭中，多数是母系成员多于父系成员；如果将其母系成员并入母系家庭的母系成员去计算，则母系成员的数字将占压倒优势。母系家庭及母系成员占大多数，这是与其过阿注异居婚姻生活者占绝大多数相应的。即男女对偶各居母方，其子女按母方计算而为母系成员；这些母系成员乃是母系家庭的全部成员和母系父系并存家庭的部分成员或大部分成员。

盆地和湖边的母系家庭、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都已长期处于封建领主制度之下，所居村落绝大多数是地缘村落。而温泉乡上述七村则还在不同程度上保留血缘

村落的残余，其中尤以阿古瓦、拉梅瓦、软格瓦、衣马瓦四村保留有较多的母系血统和母系血缘村落的残余。拉梅瓦为哈巴布母系血统的成员所居；软格瓦为软格母系血统的成员所居；阿古瓦的居民以萨达布母系血统的成员为主；衣马瓦以衣布母系血统的成员为主。四村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母系血缘村落的外壳。所谓母系血统，就是由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所构成的母系外婚血缘集团。但上述四个母系血统的成员，由于部分人户继入他血统的养女和男成员娶妻的结果，已不纯是“一个”女性祖先的后裔，而渗入了其他母系血统的成员。我们把这种现象叫做“血统变换”。血统已变换的成员和原血统的成员虽在名义上仍同属于原血统，但互相之间已不再禁止婚配。这说明血统的变换与母系血缘组织的松弛是直接有关的。其他三村阿如瓦为与土司同宗的阿如血统的成员所居；八瓦为瓦虎血统的成员所居；瓦拉片为瓦拉血统为主的成员所居。这三个血统（据口传世系）较前四个血统早行嫁娶，血统反复更换，虽均戴瓦虎瓦拉的血统名称，早已是母系父系混杂，已经难于清理哪些是原血统成员，哪些是血统已经变换或多次变换者。此种情况在通婚范围上的反映是：他们只在实际的母系近亲间禁止通婚，而不去管是否同一个血统，乃至同一个家庭。

在封建领主制度下，纳西族的身分，已分为“司沛”、“责卡”、“俄”这三个等级。司沛是以土司为首的贵族等级，他们是封建领地的所有者和政治上的统治者；责卡当地汉称百姓，是占有封建份地的农奴；俄汉称俾（音 pial）子，有奴婢之意。责卡直接受土司的管辖和奴役；俄分别为以土司为首的各富裕司沛占有和奴役，但也有自己的家庭经济。土司居忠实乡忠实村。本乡七村纳西族，阿如瓦阿如血统（9家）虽与土司同宗，已成没落贵族，不称司沛而沦为责卡。软格瓦软格母系血统（6家）及衣马瓦非衣布母系血统2家，全是受土司奴役的俄等级。阿古瓦、拉梅瓦、衣马瓦、瓦拉片、八瓦五村共64家，全系责卡等级。

温泉乡为永宁区所辖九个乡之一，而九个乡中，临金沙江的加泽、拉伯、托甸这三个乡的纳西族家庭的母系因素已不多。至今大量保留母系家庭的是永宁盆地及泸沽湖边的温泉、八株、忠实、开平、拖支、洛水等六个乡。前面说过，温泉乡的成年男女中有85%过阿注异居生活。显然，就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来说，温泉乡的比重高于其他五个乡，且差距较大。八株乡过阿注异居生活者占成年人73.9%，忠实、开平、拖支、洛水四乡均在65%接近70%之间。再就与之相应的母系家庭的比重来看，温泉乡母系家庭占61.7%，其他乡均不到50%，亦较各乡为高；相应地，其父系家庭的比重则为各乡最低者，仅2.5%。

温泉乡过阿注异居生活的人数和母系家庭的户数比重较高，这与它还保留有不同程度的母系血统及母系血缘村落的浓厚残余有关。这一特点使得温泉乡在研究永宁纳西族母系家庭的演变形态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藉助于母系血统（南部各村中保留得较多）的残留，以及母系血统与父系血统的交错并存（这在北部瓦拉片、八瓦两村最明显）的现实状况，有助于探索这种家庭的源流和它的发展趋势。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它既反映经济基础也反映上层建筑；它与整个社会形态，首先是经济基础有着内在的联系。人类中的绝大部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分化的产生，原始的母系氏族公社也就让位给父系氏族公社，并由此发展为男性支配女性的一夫

一妻制。但母系因素（如舅权、妇女地位较高，等等）在父系氏族社会乃至阶级社会中的长期遗留，则在不少地区和民族中都是存在的。纳西族的母系氏族社会早已崩溃，被划分为不同等级（它是阶级的表现形式）的人们，生活于领主制度之下，地缘的结合已逐渐代替了血缘的结合；阶级压迫和反压迫的斗争，也早已存在。然而，在这里母系的遗留，却以母系家庭的形态相当完整地保留了下来。虽然它与原始的母系氏族社会已有很大的区别，但它仍以变化了的形式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的某些特征。它使我们能以直观接触到早已消失于远古之中的母系因素。这对于原始社会家族形态的研究，无疑具有极大的价值。而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家庭在领主经济下的长期遗留，以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如何对此种家庭进行有效的改造，同样是一个既有理论意义，也有现实意义的重大问题。

为此，就有必要同样深入地调查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永宁领主经济的具体内容，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诸方面。这样才能提供全面的材料，有助于对永宁的整个社会形态进行全面的分析研究，进而探索母系家庭与领主经济之间的联系性和矛盾性，寻求其长期遗留的原因。

从上述认识出发，永宁纳西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同样是我们调查的重点，并兼顾到其他有关方面。

本乡调查报告即以母系家庭和领主经济两个问题为中心并联系其他方面编写。又从本乡的母系因素在全区保留得较多这一特点出发，报告中则以突出母系家庭为主。于是，第一章就叙述母系家庭的结构，介绍阿注异居生活、母系家庭的亲属成员结构、亲属称谓、财产继承及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等关于母系家庭的中心问题。第二章叙述母系家庭的变化，即由阿注同居或结婚所产生的母系父系并存家庭和父系家庭的状况，以及母系血统和母系血缘村落的变化及残留、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长期过渡及解放后的变化等重要事象。第三章叙述母系家庭所处社会背景的基本状况。为照顾到编写系统的一贯性，在正文中所不能容纳的材料（不是不重要）作为附录。在正文中与所述事象有关的具体事例以低一格排列，若读者不求详知，可略而不看，不影响对全文的理解。

我们住本乡调查的时间是1963年1月31日至3月10日，及离开本乡转入八株、拖支两乡调查期间，又返本乡进行了若干次补查，最后一次是当年7月16日至20日。

一、母系家庭的结构

（一）婚姻形式——阿注异居

母系家庭的婚姻形式是阿注异居，双方多在邻近各村间乃至本村内部结合。本乡七个村之间，及与邻乡格沙瓦、者波及四川境折普瓦、咪优瓦、我答村、乌求村之间，都有频繁的阿注关系。